



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宪法学

X I A N F A X U E

◆ 主 编 蒋南成 雷伟红
副主编 程抱英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學出版社



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宪法学

X I A N F A X U E

◆主 编 蒋南成 雷伟红

副主编 程抱英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学 / 蒋南成, 雷伟红主编.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7. 2

(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ISBN 978-7-308-04995-5

I. 宪... II. ①蒋... ②雷... III. 宪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7799 号

宪法学

主编 蒋南成 雷伟红

策划组稿 王利华 孙秀丽

责任编辑 王利华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 hz. zj. 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杭州浙大同济教育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25.75

字 数 453 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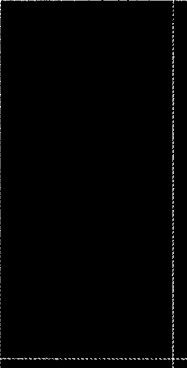
版 印 次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4995-5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072522



前 言

宪法课程是教育部确定的法学专业本科生的核心课程之一,也是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必考内容之一,这是本教材编写的基本目标。而且,本教材着眼于应用型法律专门人才的培养,注重学生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提高,主要倾向于培养学生实际分析能力和工作能力,为市场经济提供优秀的法律服务人才。

由于宪法的性质所决定,宪法是学习其他部门法的基础学科,而且,宪法课程也是法学专业学生入学后最初接触的课程之一,同时,宪法又是理论性和应用性都很强的一门学科。因此,根据宪法课程的教学特点,本教材在内容和结构上力求合理、简明,同时增加案例教学的成分,激发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培养思考分析能力。在内容的具体安排上,以我国宪法典和相关法律作为主线,以外国宪法知识和理论加以充实,在体系上追求准确系统。本教材按照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围绕着“宪法是什么”这个根本命题,主要讲述了宪法的实际存在、宪法的价值追求、宪法的历史和现实,以及宪法的实际运作和监督等方面的知识和理论。在结构安排上,对相关内容加以整合,分为四编:宪法基本理论、宪法基本制度、宪法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和宪法的权力和职责,力求突出科学性和实用性。

《宪法学》是针对应用型本科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中的一种,由蒋南成和雷伟红任主编,初稿完成之后,听取了参编人员的意见,由第一主编统稿,并经参编人员讨论后修改定稿。

本教材参编人员撰稿分工如下:

蒋南成 第一编第一章、第二章

- 雷伟红 第四编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程抱英 第二编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一至三节
周伟刚 第三编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
邵亚萍 第一编第三章、第四章、第二编第七章第四节

目 录

第一编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宪法的概述	2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2
第二节 宪法的本质	6
第三节 宪法的原则	9
第四节 宪法的关系	18
第五节 宪法的分类	24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	31
第一节 西方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1
第二节 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41
第三章 宪法的制定、渊源与结构	59
第一节 宪法的制定	59
第二节 宪法的渊源	67
第三节 宪法典结构	74
第四节 宪法规范结构	82
第四章 宪法的功能	93
第一节 宪法的规范功能	95
第二节 宪法的社会功能	100
第三节 宪法的宪政功能	106

第二编 宪法基本制度

第五章 宪法基本政治制度	118
第一节 根本指导原则	119
第二节 国体	123
第三节 政体	129
第四节 国家结构形式	142
第五节 政党制度	158
第六节 国家象征	161
第六章 宪法的经济和文化制度	170
第一节 经济制度	171
第二节 文化制度	180
第七章 宪法的基本运行制度	187
第一节 宪法修改制度	187
第二节 宪法解释制度	194
第三节 宪法监督制度	201
第四节 选举制度	215

第三编 宪法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八章 宪法权利概论	230
第一节 宪法权利及相关概念	230
第二节 权利的基本理论	237
第三节 宪法权利的基本理论	242
第四节 宪法权利体系	246
第九章 宪法权利分论	251
第一节 平等权	252
第二节 人身权	260
第三节 自由权	266
第四节 参政权	277
第五节 社会经济文化权利	282
第六节 特定主体的权利	287

第七节 寻求救济的权利	295
第十章 宪法义务	305
第一节 宪法义务概论	305
第二节 宪法义务分论	306

第四编 宪法权力与职责

第十一章 权力与职责概论	314
第一节 权力概说	314
第二节 权力的分类及对权力的制约	318
第三节 权力与职责一致性	321
第十二章 立法权及其行使机构	325
第一节 立法权	325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327
第三节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344
第十三章 国家主席	354
第一节 国家主席的设置和地位	354
第二节 国家主席的产生和任期	355
第三节 国家主席的职权	356
第十四章 行政权及其行使机构	360
第一节 行政权	360
第二节 国务院	361
第三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367
第四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368
第十五章 司法权及其行使机构	380
第一节 司法权	380
第二节 人民法院	381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	391
第四节 特别行政区司法机关	396
参考文献	402

第一编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宪法的概述

【本章要点】 本章内容是学习和认识宪法的基础,是学习本书其他宪法内容的逻辑起点。本章的论述遵循从现象到本质、形式到内容的原则,围绕着“宪法是什么”这个宪法基本命题,分为实然和应然两个层面,着重分析了宪法的概念、本质、原则、关系和分类等相关基本理论问题。目的是使读者初步了解和认识宪法的内涵,认识宪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树立宪法具有最高权威地位的认识。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一、宪法词义的演变

“宪法”一词在古代的中外文献中就已经出现过,但是古代“宪法”一词的内涵和近代宪法产生之后所指称的“宪法”的概念具有很大的区别。了解其中的演变过程能够使我们更准确地把握宪法的内涵。

(一)西方宪法词义的演变

西方“宪法”一词的表述中,英语是“Constitution”,法语是“la Constitution”,从词源上来讲,这些词汇都来自于拉丁文“Constitutio”,最初的意思是指规定、组织、结构、敕令等。西塞罗称:“此 Constitutio 具有伟大的均一性,其若欠缺,人们于任何时间皆无自由。”

宪法在古代西方的语言中,曾经主要有以下几种含义:

第一,古希腊政治学家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就已经对希腊各城邦国的立宪政体作过研究,尤其在他编辑的《各国宪法》中最早使用了“宪法”

一词。他在汇集并比较了 158 个城邦国的法律之后,根据法律的性质和作用,把法律分为两类:一类是普通法律,另一类是宪法。把“宪法”定义为有关城邦组织和权限的法律,类似于现在的组织法。

第二,在古罗马帝国时期,宪法指罗马皇帝所发布的各种文件,包括诏令、谕旨、敕令和策令等,以区别于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在查士丁尼的《法学总论》中就用过上述意义的“宪令”一词。

第三,在中世纪欧洲,也出现过名为“宪法”的法律,比如 12 世纪英王亨利二世用来规定英王和教士关系的《克拉郎顿宪法》(The Constitutions of Clarendon),此处“宪法”一词表示封建主所享有的特权。

上述古代西方宪法的含义与近代宪法产生之后所公认的宪法的概念还相距甚远。近代宪法的产生与代议制度的建立息息相关。在中世纪末的欧洲,英国率先建立了代议制,确立了限制国王权力的原则,即未经议会同意不得纳税和进行立法活动,而且在所保护的阶层和利益团体不断扩大的情形下,英国的普通法成为高级法,具有了宪法的品质和功能。可见,近代宪法在产生之初,并不强调它在国家法律体系中是否居于核心地位,而是在于宪法制定的正当性以及宪法功能的合理性。因此,近代意义上的宪法,其根本特征就是强调宪法必须是限制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的基本法律。不具有上述特征的法律都不能成为宪法,正如 1789 年法国《人权宣言》第 16 条所规定的:“凡是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又如美国革命家潘恩在《人权论》中所指出的:“宪法是一种先于政府的东西,而政府只是宪法的产物。一国宪法不是政府的决议,而是建立其政府的人民的决议。”从这个角度出发,学者们一般把具有限制王权作用的 1215 年英国《自由大宪章》作为近代宪法的源头。自此之后,宪法作为一个专门的法学术语,特指具备近代意义宪法根本特征的基本法律。

(二)中国宪法词义的演变

在中国的古籍中,“宪”和“宪法”一词很早就出现了。比如《国语·晋语》中就有“赏善罚奸,国之宪法也”,又如唐朝陆贽在奏折中曾经写过“内告谏猷,以匡时化;外持宪法,以一人心”。根据学者的考证,“宪法”及相近的“宪”、“宪章”和“宪令”等词汇,在功能上可分为名词和动词两种。作为名词,有以下几种意思:第一,指“法”,既指除刑律之外的涉及国家典章制度方面的法律,也指包括刑律在内的整个法律制度;第二,指一般的法律、法令;第三,指具有最高效力的法律、法令;第四,指御史和监察机关。作为动词,也有以下几种意思:第一,指法律或法令的公布;第二,指效法、遵循;第三,

指受法律的惩罚与制裁。^①在古代日本曾经也有过“上宫太子宪法 17 条”。

当然,上述中文典籍中“宪法”一词的含义并不是近代西方意义上宪法的概念,但是中国古文的“宪”字就有“法上法”的意思,要求人们遵守并且凛然不可侵犯,如《康熙字典》解释“宪”为:“悬法示人曰‘宪’,从害省,从心从目,观于法象,使人晓然,知不善之害,接于目,怵于心凜乎不可侵犯也。”这种词义的意境与西方宪法作为根本法的意思有些相近,用它来指代西方近代意义上的宪法也就顺理成章。

将以上两种含义的宪法嫁接在一起是 19 世纪中后叶的事情。鸦片战争前后,西方传教士在中国介绍英美宪法时,已经出现过用“宪体”和“国之宪”的称谓来指称英国的宪法,用“国例”、“政体”、“章程”来指称美国的宪法。^②但是,第一次将中文“宪法”的词汇和近代西方宪法的概念联系在一起的是日本的学者。最初把外国宪法介绍到日本时与中国一样,并没有确定的名词来指代宪法,或称为“原律”、“国宪”、“律例”、“根本律法”、“国制”等。1873 年,日本学者箕作麟祥在其出版的《法国六法》中开始把“Constitution”的译名定为“宪法”。1882 年,伊藤博文出使欧洲各国调查立宪政治情况时,宪法的名称在日本被正式确认。而日本“宪法”的称谓至少在日本宪法颁布的当年,就被中国出洋游历使臣傅云龙在《游历日本图经》(1889 年)中翻译到中国。此后,中国近代思想家郑观应在 1894 年出版的《盛世危言》中也使用过“宪法”一词,要求清政府实行君主立宪。而“宪法”一词在近代中国真正流行则是在 1904 年左右,在这一时期有许多外国宪法学的著作被翻译到中国。^③在清末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之后,清政府宣布预备立宪,“宪法”一词在中国成为专门的法律术语。

(三)作为法律形式的宪法的内涵

讨论宪法概念的诸多角度中,从法律形式角度对宪法进行定义是比较明确的,这种意义上的宪法,其内涵主要是指与一般普通法律相对应的根本法。根据《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的定义,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是据有

① 钱大群:《“宪”义略考》,《南京大学学报》,1984 年第 2 期

② 《自主之理》,《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中华书局 1997 年版,第 339 页。见[美]裨治芬著:《大美联邦志略》,沪邑墨海书馆活字,辛酉(1861 年)续刻,第 21 页以下。

③ 此间翻译过来的宪法著作有:《日本宪法义解》(1901 年)、《万国宪法比较》(1902 年)、《万国宪法志》(1902 年)、《英国宪法论》(1902 年)、《各国宪法大纲》(1902 年)、《宪法精理》(1902 年)、《宪法大意》(1903 年),等等。

最高法律效力的法,是据以制定其他法的法律基础。^①我国1982年宪法序言中就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因此,宪法作为基本法,相比较普通法律而言,其内涵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内容不同。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宪法调整的内容是国家生活的根本问题或全局性的问题,主要涉及国体、政体、国家结构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国家机关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宪法与法律之间的关系、宪法实施的保障机制等。我国1982年宪法序言中就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总的指导思想,在总纲中规定了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和法律制度,并专章介绍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和国旗、国徽、国歌以及首都。

至于普通法律,其制定必须根据宪法规定的立法权限和立法程序,而且,普通法律的主要功能是实现宪法所确立的根本制度。另外,普通法律的规定必须以宪法为基础,不能与宪法相抵触,而且,普通法律所规定的内容也只是国家生活的一般性问题,或者是国家生活的某一个方面。

第二,效力不同。宪法作为根本法,是国家立法活动的基础,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最高性表现为它是“母法”,普通法律必须基于宪法产生。而且宪法的最高性还表现为其具有最高的拘束力,普通法律的制定程序和内容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否则,违宪的法律应该宣布为无效。我国1982年宪法第5条第2款就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并且规定了有关宪法监督制度的内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与宪法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第三,创制程序不同。宪法作为根本法,其制宪、修宪和解释宪法有严格的程序,要符合特定的要求。强调严格和特殊的创制程序目的是为了宪法的稳定性和权威性。在宪法制定方面,宪法的制定权属于人民,人民制定宪法的方式通常由所有的公民参与讨论,并由特定的制宪机关制定和通过。制宪机关可能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我国宪法的制定就属于这一种;也可能是专门的制宪会议、立宪会议或国民会议。有些国家甚至在宪法正式公布之前,交付全民公决。由此可见,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制定可谓大相径庭。在宪法修改方面,无论是有权修改宪法的机关,还是修正案的提出,或者表决,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第638页。

都要严格按照宪法的规定,比起普通法律来条件要复杂得多。一般而言,通过宪法修正案需要立法机关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多数的赞成,而普通法律只要过半数即可。

(四) 宪法概念的一般表述

宪法既是一个法律概念,同时也是一个法学概念。作为法学概念,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宪法学家都会给出不同的概念。因为,作为法学概念的宪法,它不仅包括作为法律形式的宪法,而且包括宪法运行的基本制度,如宪法的创制、监督等,还包括宪法的思想和与宪法相关的意识形态。也就是说,作为法学概念的宪法泛指宪法本质和宪法现象的总和,其内涵和外延依赖于宪法研究者的研究方法和手段而确定。因此,国外宪法学者对宪法的定义从不同的角度会有不同的观点。从内容上定义,强调宪法是规定最高国家机关的设立以及国家机关与公民之间、国家与个人之间的相互关系等;从形式上定义,强调宪法典的形式;从功能和作用上定义,强调宪法对国家权力的限制和对公民权利与自由的保障;从宪法的法律形式上定义,强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等等。

我国学术界对宪法概念的定义,也一直有不同的观点。比较传统的表述是将宪法的本质、宪法的内容和法律特征三者相结合。比较典型的定义是吴家麟教授的观点:“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但是,学者们认为这个概念把许多外国宪法排除在外,它们可能不是民主政治的体现,或者不反映阶级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或者缺少根本大法的法律特征。此后,又有许多学者根据自己的理解和以往的经验对宪法加以定义。因此,有学者认为,对宪法可以从不同方面和角度来认识,未必非统一口径不可;有的学者的态度比较积极,认为对宪法研究的方法和手段越多,其内涵和外延也会越丰富和清晰。

通过上述的讨论,我们可以从宪法具有法律特征方面作出相对统一的一般性表述,即宪法是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具有绝对权威,规定了国家根本制度,无论是内容还是形式都凌驾于普通法律之上的国家的根本法。

第二节

宪法的本质

进一步追究宪法是什么?这涉及宪法的本质问题。宪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它产生、存在和变迁的决定因素,就是宪法的本质问题,也是宪

法的本体论问题。在宪法的发展史上,对宪法本质问题的讨论和研究,曾经有过许多不同的看法,形成过许多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我们不可能对历史上的这些看法和观点具体罗列与分析,本书从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观点出发,从宪法的实然和应然的角度,就宪法的意志性和正当性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宪法的阶级性和共同性方面加以分析。

(一)宪法的意志性

宪法学历史上对宪法的本质有过许多的探讨,许多学者对宪法的意志性进行过论述,许多国家在宪法典中也根据自己国家的具体情况和历史文化传统,来决定宪法意志的体现。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宪法意志性的观点,主要有神志论、全民意志论、意志调和论和阶级意志论等观点。

1. 神志论。这种观点认为,宪法是神的意志的体现,如新托马斯主义法学家马里旦(Jacques Maritain)主张,在精神领域里,是有一个有效主权概念的。上帝,这个分开的整体,是统治被创造的世界的主权者。^① 在一些国家的成文宪法典中也明确规定宪法是上帝的产物,如欧洲,瑞士宪法前言规定,“谨以全能上帝的名义,制定联邦宪法”;爱尔兰宪法的前言也规定,“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为一切权力的来源,为世人和国家一切行动的归宿亦即我们的最终目的”;摩纳哥宪法前言规定,“根据上帝的旨意,决定颁布一部新的国家宪法”。在亚洲,卡塔尔宪法明确写明,“以宽厚仁慈的真主名义制定宪法”,巴基斯坦宪法也是如此。

2. 全民意志论。这种观点认为,宪法是全体人民意志的体现和反映。全民意志论主要形成于17、18世纪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宪法学说。法国思想家卢梭就认为国家主权是公共意志的体现,法律也是公共意志的体现,主权必须属于人民。法国《人权宣言》就明确规定,“整个主权的本原主要寄托于国民,任何团体、个人都不得行使主权未明白授予的权力”、“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现行法国宪法在序言中再次确认人权宣言中国家主权原则。芬兰宪法总则中就规定,“芬兰主权属于全体人民”。西班牙宪法序言中规定,“西班牙国希望建立正义、自由和安全,并为所有组成西班牙国的人们谋求利益,行使自己主权”,“鉴此,议会通过,西班牙人民批准如下宪法”。

3. 阶级意志论。这种观点认为,宪法的本质在于反映阶级意志,体现阶级利益。该观点揭示了宪法的阶级性,是马克思主义宪法本质观的基本看法,这种观点符合近代宪法发展的基本规律。我国现行宪法规定,“中华人

① [法]马里旦著:《人和国家》,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48页。

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明确了我国宪法的阶级性。

宪法阶级性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宪法是阶级斗争的产物。无论是资产阶级宪法还是无产阶级宪法,都是在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即资产阶级推翻封建主阶级、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或封建主阶级取得胜利建立政权后所制定的。阶级之间的斗争,实质上是利益和意志的对立,而宪法正是反映了这一点。

第二,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体现在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而且是统治阶级内部各阶级和各阶层意志的集中体现。比如,参加美国 1787 年费城制宪会议的 55 名代表,代表了美国四个不同的社会阶层(公债利益集团、动产利益集团、工业航运利益集团和奴隶主利益集团),它们从各自的利益出发,在宪法所涉及的国会、总统及奴隶制等问题上达成妥协,最终通过宪法草案。制宪过程中四个集团的争吵和妥协,本质上还是属于统治阶级内部意志集中妥协的过程。

第三,宪法反映了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列宁在《社会革命党人怎样总结革命》一文中明确指出,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宪法作为根本法,集中体现了宪法制定者的意志,在阶级社会尚存的历史阶段,宪法制宪者的意志必然反映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而且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变化反过来必然影响宪法的发展变化。只有在阶级社会消灭之后,宪法才能反映全民的意志。

(二)宪法的正当性

宪法之所以成为宪法,是因为世界各国的宪法有一些共同的标准,这些标准表明了宪法的共同价值取向,即宪法应该具有正当性。在近代宪法产生之前,封建专制政体下,虽然也有各种各样的法律存在,但是,这些法律的产生和行使,最后都操之于封建君主和最高统治者手中。因此,在人治的状态下是不可能真正产生现代意义上的宪法制度的。近代宪法正是适应限制封建王权和保护公民权利的要求而产生的。比如,公认的英国最早的宪法性文件《自由大宪章》,最初只不过是国王给特定封建阶层的特许权,经过资产阶级的不断革命和英国普通法官对《自由大宪章》的不断适用和解释,使它所保护的阶层和社会利益不断扩大,最终使《自由大宪章》从封建特权保护的局限中脱离出来,在 14 世纪才真正成为近代意义上的宪法。由此可见,近代宪法的出现,其正当性来自于它的制定、功能和目的,即通过议会立法,

限制封建统治者的特权,保障人民的权利和自由,目的是谋求社会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

现代宪法继承了近代宪法正当性的传统,除了肯定人民主权原则和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之外,还突出强调了宪法通过保障人权在实现人民利益中的重要作用。这在现代许多国家的宪法典中都有体现,比如,法国现行宪法序言中规定,“法国人民庄严宣告,他们热爱 1789 年的《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并由 1946 年宪法序言所确认和补充的人权和国家主权的原则”;德国现行宪法第 1 条规定,“人的尊严不可侵犯。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是全部国家权力的义务,因此德国人民承认不可侵犯和不可转让的人权是一切社会、世界和平和正义的基础”;俄罗斯宪法一方面规定“俄罗斯联邦的多民族人民是俄罗斯联邦主权的拥有者和权力的唯一源泉”,另一方面还规定“人和人的权利与自由具有至高无上的价值。承认、遵循和维护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是国家的责任”。现代宪法人权保障的价值取向呈现全球化的趋势,因此,我国也在 2004 年宪法修正案中加进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条款。

现代宪法对宪法正当性的维护反映在宪法的权威性上。宪法作为根本法,处于一个国家统一和完整的法律体系的核心地位,是依法治国的基础和前提,也是限制国家权力和保障人权的根本保证。一方面,宪法的制定、修改和实施都要按照严格特殊的程序和条件;另一方面,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超越宪法,任何法律都必须依据宪法产生,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只有依法治国才能维护和实现宪法的正当性,使宪法秩序成为一种现实的国家和社会秩序,最大程度地实现人民的利益。

第三节

宪法的原则

宪法是什么?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可以分为两个层面。如果说宪法的概念主要讨论的是宪法的实际存在的状态,那么,讨论宪法的原则主要是为了解决宪法应当是怎样的问题,因此,宪法原则是先于宪法而存在的一种价值现象,它是一种价值构造而不是客观事实,并且它作用于宪法制定和实施的整个过程。

基于这个理论前提,宪法基本原则是指人们在制定和实施宪法过程中